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告 謝清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弄
00號
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呂憲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憶萱